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或缺席代表：如簽到表。

主 席： 古東源主任秘書 記錄：賴俊役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議案計 1 案，第一案為「推選下次會議主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古東源主任秘書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二、 員工動態：

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64 人（含刻正辦理商調員額 1 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1 人（含賡續辦理遞補作業職缺 1 個）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 6 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參、 討論事項

案由：推選下次會議主席，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二、 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決議： 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李香佳小姐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肆、 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勞方代表陳柏村先生。

案由： 本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是否得免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進行尿液篩檢乙案。

決議： 建請學務處生輔組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5 點第(1)款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

議。

第二案

提案人：勞方代表陳柏村先生。

案由：請針對在台三線（仁義路）進行勞作教育服務的學生，加強學生人身安全的保護。

決議：建議請學生著反光衣或避免安排勞作教育服務的時間在傍晚或天色昏暗時段乙節，雖非本會議之權責事項，惟基於保障學生的安全，同意將建議案移請學務處（含服務學習組）參酌辦理。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